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60%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其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待售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約49,65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其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待售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約49,655,000港元）。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中國水務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淳安縣交通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其他賣方：兩名分別佔目標公司24%和16%權益之股東，兩名股東皆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目標公司之權益外，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並沒有任何先決條件。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在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下，將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以代價人民幣43,200,000元出售待售資本，即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權益予買方。

根據買賣協議，其他賣方將以代價人民幣28,800,000元出售彼等持有目標公司之40%權益予買方。

代價

買方應就購入待售資本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1) 於簽署買賣協議五天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1,600,000元作為初步按金；
- (2)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其他人士）支付代價之餘款。

賣方應在支付初步按金後編制有關轉讓待售資本的相關文件。

待售資本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有任何未被披露的負債或削減資產事宜（不包括因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而引致的變動），則出售事項之代價須向下調整。

完成

將於轉讓待售資本在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辦妥登記之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60%權益。目標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銷售物業。

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杭州市千島湖的物業發展項目，佔地面積約為44,016平方米。該項目為低密度湖濱別墅區，包括26座擁有電梯、車庫、泳池、私人碼頭泊位等豪華配套的獨立別墅，並配備一個設施齊全的會所。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3,493平方米。該地段坐擁湖景風光，而且交通便利，有高速鐵路或高速公路直達杭州市、上海及黃山。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待售資本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838,450,000港元及約44,24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和除稅後虧損淨額	3,788	4,14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酒店業務、物業管理業務及基礎設施業務。

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5,185,000港元，即(i)待售資本之代價與(ii)完成時本集團之賬目內所記錄目標集團之估計未經審核之待售資本應佔資產淨值以及出售事項之預計開支及將產生之稅項總和之差額。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確定。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其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作出套現之良機，並集中資源以發展其他項目。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因為資源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具有更佳的前景及業績的項目。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後）淨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42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3,2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向買方出售待售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另外兩名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淳安縣交通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6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及其他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普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持有60%權益和其他賣方持有4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水務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